

# 赣州市“五型”政府建设 工作简报

第 131 期

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学党史 办实事】

## 市水利局打好四大组合拳 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今年以来，市水利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点民生项目，打好四大组合拳，提高农村供水服务质量，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一、实施“百日攻坚”，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2021 年 7 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季节性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一方面，通过项目提升饮水工程保障能力。

全市摸排出现饮水问题隐患农户 30513 户 125546 人，精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实施 495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解决问题隐患，总投资 2.56 亿元，11 月底前完成，受益农户 70.7 万人。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每个水厂落实了一名乡镇干部挂点监管，督促水厂业主做好供水保障；畅通农村群众饮水问题反映渠道，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等公示了监督电话。市水利局 4 次派出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分片包干组赴各地指导农饮问题整改。

**二、推广水源互补，有效解决散户季节性缺水问题。**针对近年来干旱气候频发，部分分散用水户季节性缺水问题严重的情况，今年起在全市推广“增加备用水源，采取地表水与地下水互为备用”的方式，对原有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通过打机井、深井、大口井等抽取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完善前端过滤装置、消毒药剂添加装置，实现双水源互补与调剂，确保水量充足可靠。2021 年以来，各县（市、区）已实施双水源改造工程 203 处。

**三、加强检测监测，着力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持续完善水厂自检、县级巡检、卫健部门监测的三级检测监测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和水厂科学设置监测点，不断扩大检测范围、增加检测频次。2021 年在常规检测监测的基础上，安排 200 万元以飞检方式加强水质监测。同时，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监测 1 次“千吨万人”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每年监测 1 次

“百吨千人”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有效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四、立足长远布局，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农村饮水巩固提升的基础上，按照“全域启动、整片推进、整体提升”的思路，各地编制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通过改造、配套、升级等措施，加快城市及大型供水工程有序向周边农村延伸，同时构建服务体系，推行一体化管理服务。我市正在实施的8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总投资17.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07亿元，现已完成4.43亿元，受益人口将达130万人。

## 于都县学史力行践初心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自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于都县坚持以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为切入点，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着力实施重点民生项目，纵深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县共收集民生实事1750件，已办结1579件，办结率90.2%，进一步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足感。

**一、聚焦经济发展办实事。**一是当好企业服务“店小二”。在上欧设立于都县企业服务中心，专门为企业解决“痛点”、

“难点”、“堵点”等重要问题，推行专业企业服务队伍与“店小二”服务单位共同为企业解决问题“双覆盖”制度。截至目前共走访 3750 余次，为企业解决问题 254 个。二是推进税费减免行动。让利 8529.01 万元，其中减免房租 400 户 153.37 万元、减税减费 4187.82 万元、降税 2935 万元、减少电费 6.39 万元、减少物流成本 800 万元、降低融资成本 446.43 万元。三是积极兑现惠企政策。为 237 家企业兑现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奖励资金共 4.66 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四是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通过财源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和创业信贷通等为 89 家企业实现贷款 1.63 亿元。

**二、聚焦“五位”问题办实事。**车位方面，新建立体停车场 88 个，公共停车场 19 个。智能化停车改造 2749 个，目前城区路边停车泊位达到了 5749 个，公共停车场车位 2655 个，解决了群众停车难问题。厕位方面，按照二类以上标准开展公厕新建改造，2021 年 10 月城区公厕达 92 座，厕位 609 个。设置“第三方卫生间”，部分公厕配置了儿童座椅、儿童坐便器、母婴护理台等相关设施，让群众“方便”更方便。床位方面，新建 3 所县级公立医院，完成 18 个乡镇卫生院搬迁改造，316 所村级卫生室投入使用，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5 年的 2.7 张增长到 2020 年的 5.78 张。学位方面，投入 18.9 亿元新建思源实验学校、于都八中（新长征中学）等 10 所城区学校，改建阳明学校、雩山中小学 2 所城区学校，新增学位近 4 万余个，满足了于都人民“有学上、上好学”的需求。梯位方面，出台《于

都县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安装电梯暂行办法》《于都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对符合奖补政策的予以财政资金补助，奖励补助标准为县财政按加装电梯费用的40%给予奖补。规划改造加装电梯100部，受惠群众达1.8万户。

**三、聚焦民生保障办实事。**一是强化法治保障。以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抓手，重拳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2021年上半年全县共帮助1787名劳动者解决拖欠工资案件293件，涉及薪资2738.9万元。二是开展便民服务。行政审批局实现组建搬迁，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成“赣服通”于都分厅3.0升级版，开展了政务服务“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三是美化乡村环境。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全覆盖，改厕率达99.6%，建成162个“五美”乡村示范点，成为乡村靓丽的风景线、群众休闲的好去处。四是传承红色基因。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三节”慰问金。开展了“我替烈士看亲属”和革命英烈后代“一家一对接”活动。组织了小红星讲解员开展红色故事宣讲，进一步弘扬了长征精神。五是完善养老服务。积极打造了金海湾社区等6个示范性城市居家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探索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效、健康、高质量发展。

## 崇义县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自党史教育开展以来，崇义县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高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变好。先后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试点）、全省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试点县、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等荣誉。

**一、坚持高位推动格局。**在全市率先成立以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为主任的“双主任制”和“双组长制”的县环委会和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率先出台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县委、县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题，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着力构建“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体系。严格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在全省率先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约谈制度，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崇义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二、保持监管高压态势。**接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针对突出环境问题重点部署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散乱”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废行动等环保专项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充分运用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赋予的手段，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21年3月以来，全县共立案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 起，处罚金额 24 万元。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形成强大威慑，有效提高企业的环保守法意识，推动落实排污者责任。

**三、强化污染防治成效。**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各年度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先后对县城规划区及主要公路沿线范围内 45 家竹木加工厂、机砖厂和 107 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并实行常态化环境监察。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排查全县 50 个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9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行动。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土壤详查工作，试点先行全面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已建立崇义县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并通过了国家污普办试点工作验收。2015 年以来累计争取上级涉土环保专项资金 2 亿多元，对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和矿山废渣开展综合治理，实施项目 19 个，土壤污染防治成效初步显现。2021 年 1-8 月，全县环境空气优良率 99.58%，较去年同期上升 0.81%，PM2.5 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比下降 5.6%，在全省 111 个县（市、区）排名第 20，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持续提升。

## 全南县用好“四字诀”助力 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南县立足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

惠发展，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紧扣加快教育现代化宏伟目标，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幼儿资助政策，提高保教质量，有力推进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一、“夯”基础，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财政资金政策覆盖面，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公共财政范围和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着力提升学前教育师资水平，全方位支持学前教育职工队伍建设，夯实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基础。今年以来，拨付 12 所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6.06 万元，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943 万元用于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提高了幼儿教育运转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开展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师德师风、扩大幼儿教师培训规模、完善研训一体培训模式等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养；启动免费幼儿师范生培养工程，每年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10 名，持续壮大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二、“优”布局，推进教育均等。**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资金补助，鼓励迁建改建，组建教育集团；同时全力落实民办教育奖补政策，优化学前教育机构总体布局。今年以来，全县财政通过拨付 210.92 万元奖励，实现合并、兼并薄弱园 6 所，逐步消除全县民办幼儿园低、小、散现象；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金额共计 34.93 万元，兑现 3 所民办幼儿园市级



示范园复评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等补助资金共计 30 万元，全力推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破”难题，解决入园难题。**巩固小区配套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9.29%；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通过政府资助和园内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每人每年 500 或 750 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资助，今年以来，拨付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39.65 万元，惠及区域内在园儿童 540 人，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有公平接受学前教育机会。

**四、“强”绩效，优化资金使用。**全县将学前教育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采取因素法及时足额分配下达上级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学前教育资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及时开展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建立重大绩效目标督导问责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资金安排和政策退出挂钩机制，提高学前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 **章贡区“办不成事”窗口 让群众“事难办”变成“事好办”**

章贡区持续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窗口(我为群众办实事窗口)24 个，专项受理和解决企业、群众办事时遇到的“疑难问

题”，使之成为办“疑难事”的“良方”。

**一、“疑难杂事”快受理。**畅通受理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双向开通“办不成事”窗口，以线下服务大厅、专项服务邮箱、12345 市民热线等为窗口，重点受理政策、系统、材料等客观因素，以及咨询、受理等政务服务主观因素造成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差等问题，提升“接诉即办”服务水平。对缺材料“办不了”的，现场提供咨询，对缺非关键性材料施行“容缺受理”，对因政策或法律、机制等原因一时“办不了”的，及时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政策，消除疑惑。同时织密线上平台、线下服务台、基层服务点关系网，实体大厅“统一收发、集中办理”，政务服务向网上延伸，基层服务网点，疏通快速“绿色”服务通道，截至目前，通过此窗口收集、协调解决问题 56 个，解决率达 100%。

**二、“精准转办”迅速达。**同步配套建立“办不成事”事项受理台账、进度跟踪台账，及时对问题进行“会诊”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办理时限，通过“办不成事”转办单及时派发给相关单位，责成限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截至当前，全区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卫生、养老、交通等领域转办“办不成”事项 52 件。针对有群众提出的周末错时延时服务窗口未能提供正常代开发票服务的问题，“办不成事”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税务部门，将原本在工作日专人专岗负责的发票审核、开具业务服务纳入错时延时服务清单，同时扩展为所有涉及错时延

时服务的窗口工作人员需要掌握的业务技能,确保错时延时工作人员在值班期间能正常为纳税人办理代开发票业务。

**三、“快速办结”强跟踪。**完善受理事项“分级响应服务”机制,简单问题,窗口即办,普通问题限定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的问题,限定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立“专人坐班”,由工作人员轮流坐班,公开值班安排,分类集中协调解决企业、群众的各类疑难,对涉及多部门问题,成立“工作专班”,通过部门联席会,协调人员限时解决。完善“倒逼机制”,建立跟踪台账和服务体验评价机制,不断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让“事难办”变成“事好办”。

---

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电话：8992528

---

电子邮箱：[gzswxzfb@163.com](mailto:gzswxzfb@163.com)